

中華民國 112 年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性別統計指標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會計室編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17	12	17	12	15	14	13	14	14	12	14	14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所人事室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1	-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薦任(派)	人	11	5	12	6	9	7	7	7	10	4	9	5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委任(派)	人	5	7	5	6	6	7	6	7	4	8	5	9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雇員	人	-	-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16	12	16	12	14	14	13	14	11	15	14	14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高中職	人	1	-	1	-	1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國(初)中及以下	人	-	-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	3	-	3	-	3	-	3	-	3	1	3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35至49歲	人	12	3	11	3	10	3	8	5	7	4	8	5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50至64歲	人	5	6	5	7	4	9	5	6	6	6	5	6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65歲以上	人	-	-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8	4	2	6	5	3	3	5	5	4	6	2	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27	12	15	20	23	14	10	13	27	15	14	15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人	-	-	-	-	-	-	-	-	1	-	-	-	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列冊低收入戶。2.列冊中低收入戶。3.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5.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6.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748	608	771	640	792	632	70	50	70	48	70	47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1,085	681	1,016	644	946	587	838	633	69	35	66	37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獨居老人人數	人	2	7	2	2	8	9	6	7	3	7	5	4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66	75	69	62	58	111	52	85	53	71	51	87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身心障礙人數	人	255	179	237	166	241	162	223	154	216	145	203	144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															
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2,529	1,960	2,482	1,912	2,438	1,876	2,438	1,876	2,379	1,793	2,319	1,735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757	418	743	417	743	422	874	505	767	400	762	390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有偶	人	1,302	918	1,265	875	1,224	831	1,176	800	1,145	794	1,093	750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喪偶	人	158	426	155	417	148	420	139	407	134	405	132	398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離婚	人	312	198	319	203	323	203	327	200	333	194	332	197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534	428	533	412	535	416	539	410	552	410	547	406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高中(職)	人	749	418	733	433	737	422	738	425	750	428	745	415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國(初)中及以下	人	1,239	1,084	1,210	1,037	1,162	1,013	1,109	961	1,073	938	1,022	897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自修	人	-	-	-	2	-	2	-	2	-	2	-	2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不識字	人	7	28	6	28	4	23	4	20	4	15	5	15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58	46	56	41	51	45	51	41	54	39	53	48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20	35	22	35	38	29	40	23	39	19	32	17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國小	人	10	12	9	13	10	14	6	6	11	13	9	15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6	4	6	4	5	6	5	6	5	7	5	7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各級學校職員數															
國小	人	-	6	-	6	-	6	-	6	1	5	1	5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1	2	1	2	1	2	1	2	-	3	-	2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調解委員男女人數	人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現生人口數	人	2,686	2,095	2,638	2,038	2,582	1,987	2,516	1,912	2,484	1,882	2,416	1,815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按年齡分															
0至14歲(幼年人口)	人	157	135	156	126	144	111	126	94	105	89	97	80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1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	人	1,853	1,305	1,801	1,272	1,741	1,229	1,699	1,178	1,663	1,144	1,601	1,088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人	676	655	681	640	697	647	691	640	716	649	718	647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歲以上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出生登記數	人	8	4	16	7	6	5	6	7	4	4	5	3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死亡登記數	人	54	39	48	40	53	30	61	48	49	41	72	41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遷入數	人	75	61	60	70	56	51	56	46	66	78	42	38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遷出數	人	83	83	76	94	65	77	67	80	53	71	43	67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原住民人口數	人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平地原住民	人	1	8	-	6	-	6	-	6	-	5	-	5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山地原住民	人	4	7	3	8	4	10	3	6	3	7	3	7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人	48	29	50	40	51	27	60	49	50	42	73	40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死亡率	人/十萬人	1,771	1,369	1,878	1,936	1,954	1,342	2,354	2,514	2,000	2,214	2,980	2,164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602	574	612	336	137	98	647	470	529	423	1,384	498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福利部
惡性腫瘤(癌症)															
死亡人數	人	19	3	6	4	12	8	14	12	9	6	15	14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死亡率	人/十萬人	701.1	141.6	225.4	193.6	459.8	397.5	549.2	615.5	360.0	316.3	*	*	1.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2.死亡人數未滿20人者，易受小樣本影響，死亡率不具可靠性(Unreliable)，爰以*呈現；排名可靠性也受其波及影響。	衛生福利部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260.2	46.7	126.7	53.9	137.1	98.1	168.1	163.3	97.3	81.1	*	*	2.死亡人數未滿20人者，易受小樣本影響，死亡率不具可靠性(Unreliable)，爰以*呈現；排名可靠性也受其波及影響。	衛生福利部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環保志義工人數	人	82	88	87	91	64	95	60	105	55	99	85	130	凡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每星期可提供 3.5 小時以上的服務時間，經甄試合格者，並參加環保署基礎及特殊訓練後，授予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環保志工證，成為志工隊員之人數。	本所民政及人文課